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
(二) 募集配套资金	4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5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 募集配套资金	5
(三)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7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7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四) 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9
(五)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9
(六) 股份锁定的承诺	10
(七)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10
(八) 合法合规性承诺	11
(九)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
(十) 其他承诺	12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4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一) 总体经营情况	14
(二)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17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8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8
九、持续督导总结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新纶科技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千洪电子	指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千军、劳根洪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版）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天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约定，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纶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洪电子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新纶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51%，总计 38,265.80 万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4.49%，总计 111,734.2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5,57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0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千洪电子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的比例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现金	股份
唐千军	57.40%	86,100.00	23,914.00	3,100	27.77%	72.23%
劳根洪	26.23%	39,345.00	11,261.00	1,400	28.62%	71.38%
中信投资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金石坤享	4.50%	6,750.00	732.00	300	10.84%	89.16%
景从投资	4.24%	6,360.00	943.80	270	14.84%	85.16%
景从贰号	3.13%	4,695.00	683.00	200	14.55%	85.45%
合计	100.00%	150,000.00	38,265.80	5,570	25.51%	74.49%

（二）募集配套资金

新纶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 亿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85 元/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上市公司向认购对象共发行股份 31,660,2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91.45 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 4 月 19 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千洪电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60805560A（1-1）），千洪电子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纶科技名下，千洪电子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现金支付对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及交易双方的相关约定，向唐千军、劳根洪等全部交易对象支付了合计 38,265.80 万元的现金对价。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111,511,17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向 7 名认购方共发行股份 31,660,2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69,930,000.00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270	60,013,796.50
3	贺光平	6,179,027	80,018,399.65
4	陈造	4,634,270	60,013,796.5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984	55,943,792.80
6	深圳诚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1,891	50,011,488.45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789	34,068,717.55
合计		31,660,231	409,999,991.45

2018年6月6日，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会计师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8年6月7日，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0002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为350645001218）已收到本次发行共7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09,999,991.45元。”

2018年6月7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8年6月7日，会计师就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0004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后）划至新纶科技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7日止，新纶科技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09,999,991.4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28,1660.23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317,82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718,331.2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整（31,660,2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6,375,930.04元。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的31,660,231股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

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首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就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交易各方的协议约定完成了现金对价的支付。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千洪电子	“1、本公司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千军、劳根洪	“1、本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纶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新纶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纶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p>“1、本公司/企业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企业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不转让在新纶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纶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本人作为新纶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新纶科技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纶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企业及本人/公司/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投资、景从贰号	<p>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本人/公司/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纶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新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纶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纶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纶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如新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新纶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p>
唐千军、劳根洪	<p>“1、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纶科技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新纶科技股份（包括间接取得）无偿返还予新纶科技，新纶科技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新纶科技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四) 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本次交易前，千洪电子及新纶科技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保持新纶科技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新纶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新纶科技资金，不与新纶科技形成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纶科技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新纶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担任新纶科技董事长之日止。”</p>

(五)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纶科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1、本人/公司/企业在与新纶科技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为新纶科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唐千军、劳根洪	“唐千军、劳根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6%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4%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1、若本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公司/企业用于认购本次新纶科技发行股份的千洪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千洪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纶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1、本人/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公司/企业就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公司/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合法合规性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新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唐千军、劳根洪、千洪电子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中信投资、千洪电子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唐千军、劳根洪、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景从投资、景从贰号	“1. 本人/公司/企业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新纶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新纶科技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千洪电子的资金或资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企业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3.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千洪电子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纶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纶科技的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新纶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纶科技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新纶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新纶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新纶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新纶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新纶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新纶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新纶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纶科技领取薪酬、津贴、股东分红（包括间接取得），同时本人持有的新纶科技股份（包括间接持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新纶科技所有，新纶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新纶科技指定账户。”
新纶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纶科技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3、本人承诺不动用新纶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新纶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新纶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新纶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新纶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p> <p>1、将在新纶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新纶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纶科技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新纶科技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新纶科技所有，新纶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新纶科技指定账户。”</p>
利润补偿承诺	
唐千军、 劳根洪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及”部分的相关内容
租赁厂房的承诺	
唐千军、 劳根洪	“如千洪电子东莞长安分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在租赁期间被拆除或者拆迁，从而给千洪电子及其东莞长安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唐千军和劳根洪共同承担。”
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中信证券、 中证天通、 开元、国枫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承诺由本公司出具的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新纶科技提供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的情形外，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530 号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0,23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9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1.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81,660.23 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718,331.2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注销。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新纶科技于2017年10月24日与唐千军、劳根洪(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该协议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15,000万元和19,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千洪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8,833,906.91元、156,309,516.37元及186,194,094.01元。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3,401,255.19元,该值小于0,故按0取值。因此,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综上,千洪电子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其业绩承诺水平,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纶科技成功拓展了电子功能材料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了产品结构,通过整合交易双方的客户资源,加强了上市公司在新技术前瞻性储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与终端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提升了上市公司在功能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从而降低上市公司周期性业绩波动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纶科技 2013 年启动业务转型升级战略，2019 年是转型升级重要的一年，通过剥离超净产品业务和高性能纤维业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未来将继续聚焦新材料行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业务涵盖电子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材料构件、智能模塑、科创&净化工程和个人防护七大核心业务领域。

1、电子功能材料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及胶粘材料，包括高净化双面胶带、导电屏蔽胶带、光学 OCA 胶膜、透明及彩色防爆膜、OLED 相关柔性材料、耐跌落抗冲击泡棉框胶等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手机、平板、触控设备等消费类电子行业。

目前直接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 MAGA(MS、Apple、Google、Amazon)、小米、OPPO、VIVO 等国内外一线品牌客户。在终端客户创新需求的驱动下，一起合作正在开发更多具有市场前沿，引领方向的新材料，新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终端客户的密切合作，目前量产产品、新产品开发在市场上认可度高。2019 年完成了 Google 等国内外大客户的开发，有关键核心材料通过了大客户产品认证。

2、新能源材料业务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主要材料之一，已被广泛应用在高电压去除 PACK 的方形内置式电芯及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

2019 年，对于铝塑膜项目来说是非常关键的一年。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常州铝塑膜工厂先后通过了 ATL、锂威新能源等 3C 客户和 LG、CATL 等动力客户审厂，同时公司 3C 铝塑膜已全部转产常州；动力铝塑膜计划在 2020 年三季度前全部转产常州。铝塑膜项目并购 4 年后，产地国产化已基本完成，填补了国家产业链空白。在市场销售方面，动力市场在巩固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先后进入了 LG、CATL、A123 等知名产商供应链；3C 市场与全球 3C 锂电池龙头企业 ATL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国产原材料 3C 铝塑膜已完成研发设计，开始小批量向市场供货，原材料国产化正在稳步实施。

3、光电显示材料业务

该业务主要以高端显示材料、显示用光学薄膜为业务方向。2018 年底两条高精度纳米级光学膜涂布生产线陆续投产，2019 年重点对国内大客户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合作开发，目前多个产品在客户端的测试验证均已通过，预计将于 2020 年逐步完成放量销售。

4、电子材料构件业务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了对千洪电子的收购，整合了公司下属的多家模切业务厂商。以电子功能结构件精密模切为主要业务，主要服务于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厂商，如 OPPO、vivo、华勤等国内外一流客户。并持续为其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构件模切辅料与解决方案。电子材料构件业务与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全制程链解决方案，实现协同发展。

5、智能模塑业务

智能模塑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天精密。江天精密是国家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专业服务医药包装/医疗耗材/食品包装/日化包装等领域，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自动智能生产线，实现 24 小时无人自动加工。拥有瑞士研发中心，公司制作的多腔高精密注塑模具远销欧洲、美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出口业务超过 50%。

江天精密通过聚焦全球大客户的商业模式，积极调整客户结构，2019 年与 Thermofisher 和 Unilever 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与 BD、Fresenius Kabi、柯惠医疗、Pall Corporation、日本 Nipro、威高、欧莱雅、汉高、统一企业、亨氏、资生堂、强生、NIVEA 等著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江天精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的产品，涵盖下游的注塑业务，自主生产高端产品如牙膏泵，血液透析等医疗产品以及食品包装产品等，很快就会形成精密模具和注塑产品齐头并进的模式，从而推动业务快速增长。

6、科创与净化工程业务

科创与净化工程业务是国内领先的集防静电/洁净室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一体化服务的行业系统方案提供商；中国科创/实验室系统工程及设备提供商与行业领导者。

超净工程团队拥有一支经验超过 16 年的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一体化营运团队；本年度超净工程团队继续深耕医药、电子和食品行业，把握客户质量，持续服务佛山澳龙制药、山东二叶制药、广西大参林、南京北恒生物、广东香雪药业、广州兴森快捷、武汉华大智造、镇江孚能科技、荆州美的、株洲中车的同时，又与鄞城睿鹰制药、武汉回盛生物建立合作关系。

7、个人防护业务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凭借多年在民用、医用防护产品领域的经验，依托“亲净”的品牌优势，组建了个人防护事业部。产品包括各种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N95 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为了支持各级政府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各个生产基地的防疫物资的紧急扩产，在深圳、天津、宁波和苏州启动了日产 500 万只口罩及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扩产计划。

（二）2019 年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29 亿元，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公司融资成本的上升，为公司业绩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一方面，国际上贸易纠纷的爆发，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持续下滑，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下游主要客户销量也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销量下降、补贴政策放缓，对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的注入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了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预期。从公司整体层面来看，2019 年由于企业融资成本及下游产业的景气度降低导致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但公司通过剥离超净产品业务和高性能纤维业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未来将继续聚焦新材料行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2020年4月9日新纶科技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年至2018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和春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方式，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上述虚构贸易业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了公司的大额采购和大额销售业务与张和春串通舞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缺陷，导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已对涉及2016年度损益、2017年度损益、2018年度损益及2019年初资产负债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已在年报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三 处罚及整改情况”中详细披露。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九、持续督导总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对价支付及过渡期损益安排均已按照交易各方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超过其业绩承诺水平；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别。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以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纶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